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A 部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陳永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陳先生，53歲，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通訊及管理碩士學位和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0年國際媒體管理、廣播電視營運、新媒體發展，內容開發發行、品牌行銷專業經驗；專注亞太及大中華地區衛星電視、有線電視、移動及互聯網電視的投資、拓展、銷售、平台營運等業務；對歐美亞太地區媒體產業及科技發展具深厚知識。之前擔任美國時代華納集團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旗下包括CNN等電視頻道及CNN.com,

CNN Mobile, TV Everywhere等新媒體的戰略規劃和營運。陳先生同時出任時代華納中國市場營運委員會成員並管理在大中華地區政府事務、夥伴合作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年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為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自 2018年2月26日開始未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王先生」)取得聯絡。由於王先生未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董事局於 2018年3月6日的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陳先生接替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及穩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
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